

9-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/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

(1) 双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乐昌市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乐昌市税务局 2026 年至 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国家税务总局乐昌市税务局 2026 年至 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）____，属于____（批发业）____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广东双隆食品集团有限公司）____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61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55.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国家税务总局乐昌市税务局 2026 年至 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）____，属于____（批发业）____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广东国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）____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3.7731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5.440894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双隆食品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3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